

关于明确评标过程有关问题 处理原则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：

为解决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、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价格相同无授标规则导致招标工作失败问题，经研究并报招标领导小组同意，制定以下授标规则：

一、综合评分法评标项目

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因素依次进行比较：技术得分高者优先；投标价格低者优先；评标价格低者优先；评标价格得分高者优先；资信得分高者优先。

二、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项目

1. 设备、配件、材料类

评标价格相同时按下列因素依次进行比较：投标价格低者优先；原厂优先；原厂授权代理商优先；主要技术标准高者优先；提供的合格业绩数量多者优先；本标段（本标包）

已授标产品项数多者优先；近五年内在内蒙古范围内无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者优先；项目单位合格供应商优先；最近年度供应商评分或排名高者优先。

2. 工程、服务类

评标价格相同时依次按下列顺序进行比较：投标价格低者优先；投标单位资质高者优先；提供的合格业绩数量多者优先；项目经理资质高者优先；近五年内在内蒙古范围内无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者优先；项目单位合格供应商优先；最近年度供应商评分或排名高者优先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. 如按上述规则依次比较后仍然无法确定授标结果的，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。

2. 如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